合同编号：XM202512055-TE2512631

2025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合同

委托方（甲方）： 太仓市财政局

受托方（乙方）：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9 日

项目名称：2025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5-TCLY-G2025-0024

甲方：(买方)太仓市财政局

乙方：(卖方)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2025年度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维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产品/服务内容：太仓市本级和市辖各乡镇、各街道级的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财政综合业务系统和工资系统等本地财政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

1.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3 项目服务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伍仟圆整(¥615,000.00)，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费用及税费，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并确保技术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如因技术资料不完整或不准确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2 未经过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第三方。乙方如因履行合同之必要向第三方提供上述资料，应当告知甲方，并与第三方共同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因乙方或第三方的任何原因导致信息泄露，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知识产权及所属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和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或有关争议，由乙方处理并负全部责任。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追诉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4.2 本项目在开发与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数据、文件、资料等(含附件)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均归甲方所有。

4.4 在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依据本合同及本合同附件向甲方提供的任何程序、文件、报告、说明、图表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但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除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或向第三方透露。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或分包。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款项支付

7.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7.1.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材料后，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叁拾万柒仟伍佰圆整(¥ 307,500.00)；

7.1.2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材料后支付合同的剩余金额。若乙方无法开具正规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7.1.3 采购单位根据合同的执行情况按时支付费用，如果供应商不能按照要求履行服务，采购单位有权通过法定程序终止合同。特别说明：甲方在乙方的服务期内进行两次考核，一次考核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两次均不合格扣除合同总金额的20%，甲方可直接在第二期款项中予以扣除后支付。考核办法参照太仓市财政局信息部门服务商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7.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银行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小营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20201040001265

八、税费

8.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验收

9.1 验收时间：根据甲方具体情况确定，进行项目阶段性考核和项目总体验收。

9.2 验收方式及内容：甲方组织验收人员或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验收，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对所提供服务质量及项目实施要求进行验收。

9.3 验收标准：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最新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同时考核办法参照太仓市财政局信息部门服务商考核管理办法（修订）。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0.2 乙方无故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万分之五每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愿意更换

、补正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10.4 根据甲方相关规定，如发生需对乙方扣款事项时，甲方按合同约定金额扣除扣款金额后，据实支付；扣除后实际支付额为负时，乙方应向甲方退还相应资金。

十一、合同建设内容及要求

详见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十二、保密要求

12.1 安全运维管理要求：乙方必须规范日常的安全操作，符合财政总体安全策略，通过实施必要的安全运行维护措施，配合甲方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及整改，自查内容至少包括系统日常运行情况、系统漏洞等。配合甲方定期进行安全审计，审计内容至少包括系统账号、权限、操作行为和安全技术措施有效性等，及时发现和处理信息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减少或避免网络安全事件的发生。

12.2 技术安全防护要求：规范管理信息化设备的安全维护；根据工作所需设置最小访问权限；禁止将系统管理员权限授予其他人员；禁止绕过运维安全审计系统对基础软件进行远程维护；严格控制运维工具的使用，经过甲方审核后才可接入财政网络进行操作；规范财政网络和信息系统软硬件的配置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升级或改造等方面的变更按照审批流程操作。因运维实施人员配置错误、操作错误，造成系统、设备、资金损失，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12.3 信息保密要求：乙方承诺对相关信息予以保密。这些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一体化及本地系统中的业务数据、运维数据以及过程数据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许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成交乙方

应与驻场运维服务人员签订保密协议，督促运维服务人员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风险责任

14.1 根据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在项目服务期间应制定项目安全实施管理措施，并严格遵守安全管理要求，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管理不当、维护措施不当等因素或不按安全管理要求，造成人员安全或财产损失事故的，其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责任。

14.2 乙方因其网络产品、服务不符或不满足国家标准或法律法规，出现网络安全问题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五、网络数据安全责任和义务

15.1 乙方在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或者数据安全风险等情形时，需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甲方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乙方为保证甲方的业务能够持续运行，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5.2、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所有相关法规，保护甲方的数据安全，防止数据泄露、篡改或被未经授权的第

三方访问。业务活动中采集的敏感业务数据不得上传至租用的公有云服务器。

15.3、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服务质量，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安全要求，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拒绝支付余下款项，或采取其他法律允许的补救措施。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10%_（百分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太仓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乙方（盖章）：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诚盛中心

联系电话： 010-82270088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一《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为保证太仓市一体化系统稳定持续运行，保障太仓本地财政业务的顺利开展以及财政业务改革的及时推广，需要从技术、管理、实施等各个方面完成好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运行的维护支撑和业务拓展保障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及运维

1.1系统实施服务

根据省厅统一标准，完成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在太仓市的本地化配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

（1）人民银行与财政间的电子对账功能实施，实现各级人民银行与财政间收支月报、用款计划额度、账户明细的电子对账。

（2）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模块实施，新增上下级转移支付监控功能。

（3）绩效管理模块实施，包括新增自评价核查功能、新增财政评价功能等。

（4）国债项目填报实施，实现国债项目维护及月报功能。

（5）政府收支预算调整调剂功能实施。

（6）乡镇政府采购管理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

1.2系统日常维护

系统日常维护相关工作包括：

（1）一体化体系统的常规运维，功能包括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等板块，包括基础库、项目库、预算编制、绩效管理、预算批复、预算调整调剂、用款计划管理、资金支付管理、政府采购、

公务卡管理、资金清算、拨款业务、账户管理、结余结转管理、总预算会计核算、直达资金、动态监控、报表定义、第三方接口等。

（2）提供日常操作业务咨询、修复异常业务操作，完善一体化常见问题解答。

（3）编制查询报表以及打印报表模板调整。

（4）对系统进行年底结转结余、新年度初始化和日常业务调整、配置工作，如配置系统参数、业务参数、业务规则、用户权限调整等。

（5）收集整理各类系统故障记录，分析具体原因，向省运维中心反馈。

（6）系统省厅服务器端做好系统数据备份服务，确保数据安全性。

（7）提供系统实施和运行维护文档，包括且不限于用户手册、系统手册、应急预案、故障紧急处理措施等。

（8）协调省系统开发人员进行版本升级、打补丁，调整中间件、插件等相关设置，排除系统运行中出现的故障等。

（9）根据实际情况，完成其他一体化系统运维所需工作。

1.3系统功能完善

根据太仓市本地需求，与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软件开发、运维团队对接，对省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功能拓展开发和功能优化。主要包括：

（1）收集、梳理太仓市财政局优化系统操作的合理需求，积极与省厅开发、运维团队对接。

（2）根据财政业务管理模式的微调和变更等需求，对接配合软件开发商，进行需求的调研，调整方案的制定，并完成测试及更新上线。

（3）根据财政及用户单位需求，配合软件开发商完成软件性能的优化，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

（4）在实施及运维过程中总结经验教训，针对优化用户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规范性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1.4系统培训服务

对系统用户提供咨询、操作指导和培训服务。系统培训包括两种：

（1）最终用户培训：针对预算单位或财政业务人员的操作培训，侧重业务管理与系统的管理操作。不限于集中培训和上门辅导培训服务等方式。

（2）系统管理用户培训：针对系统管理人员的培训，侧重系统管理、配置、维护的培训，包括基础数据管理、用户角色授权、工作流管理、报表管理、银行接口交换中心、安全认证管理等。

1.5系统应急服务

提供系统应急服务，主要包括：

（1）为降低系统运行风险，在系统上线或更新前需提交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用于应对系统上线或更新后的问题处理。应急事件处理方案内容包括应急处置范围、应急处置方案风险分析、应急处置验证通过和失败准则、应急处置方法、应急处置问题跟踪策略等。

（2）为保障业务高峰期内系统平稳运行，需根据财政业务周期性特点，加大运维保障力度，增加驻场服务，以缓解业务高峰期间的系统压力风险。

1.6专业增值服务

由于业务的微调，导致软件相关模块功能的调整，需要软件开发商对软件进行微调；由于业务管理模式的变更，需要软件开发商对软件进行功能性修改。上述修改在日常维护过程中会经常出现，需要乙方配合软件开发商进行需求调研，重新制定流程方案，对软件相关模块进行测试及更新。随着系统使用的时间越来越长，累计的数据也越来越多，会导致系统运行速度变慢，效率变低，需要乙方定期进行优化，尽量使系统运行效率更高。

1.7其他服务

甲方及系统用户的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2.本地业务系统服务

根据太仓财政实际情况开展下列服务工作：

2.1工资系统相关业务服务

根据太仓财政原有工资系统业务，实施维护原有本地化工资系统。

2.2原综合业务系统相关业务服务

根据太仓财政实际情况，保障对原综合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2.3审计支持

提供审计要求的业务、账务数据、抽取分析等服务支持。

2.4其他服务

甲方及系统用户的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3.财政业务系统相关其他服务

甲方及系统用户的其他相关服务要求。

（二）、项目服务要求

1.运维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包括太仓市本级、各镇板块、各街道预算单位用户等。

2.运维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太仓市本级和市辖各乡镇、各街道级的财政业务一体化系统、财政综合业务系统和工资系统等本地财政业务系统的运维服务。

3.运维服务要求

3.1 实施服务工作要求

实施服务要充分考虑容错、应急、负载等要求，依托运维服务平台，结合严谨的测试管理，以保证系统的高可用性。实施服务模式包括现场支持、电话咨询等。

3.1.1现场服务：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小组7×24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甲方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甲方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甲方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甲方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3.1.2电话服务标准：乙方应提供7×24小时热线电话服务，以便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随时接收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问题及反

馈，乙方相关服务团队应详细记录相关问题并作出解答，同时应及时更新对应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工作日内需实时响应用户电话，非工作日内需在30分钟内回复用户电话。

3.1.3故障响应标准：积极与软件开发、运维团队沟通协调，对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2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24小时内解决。

3.1.4服务人员要求：为保障运维服务质量，需提供充足的人力资源，组建至少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至少3人进行驻场运维服务。并设计人力资源保障解决方案，要求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分工合理、计划科学。驻场服务人员在甲方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运维服务工作。

3.1.5培训：为持续提升运维服务人员服务管理水平及业务技能，乙方应遵照甲方的培训计划及要求，按时参加由甲方指定的系统相关的信息技术及项目管理的培训，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3.1.6人员变更：乙方保证项目经理和驻场服务人员的稳定，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擅自变更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如确实因特殊原因需更换项目经理及驻场服务人员，乙方应提前三个月报甲方确认（甲方认可的除外）。